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8月12日，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了公司监事会提交的《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》，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三个议案，内容详见2021年8月18日公司公告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021年8月27日，公司召集全体董事进行表决是否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经表决，马敬忠、包笠、李万军、孙哲丹、程华、杨成虎、蓝贤忠、张福青等董事反对，孙玉芹、朱乾宇、刘庆枫3位董事同意，独立董事叶金兴未参与表决。

反对的董事理由如下：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程序存在瑕疵、职工代表监事资格存疑等因素，因此不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起的议案。

投票表决多数董事反对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